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園警分交字第11500228571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果匠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等199件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訂

公告事項：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冊內被通知人得至本分局領取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各處分(監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線

分局長蘇茂智